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教師缺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出缺原因/聘期	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名	1. 出缺原因：實缺 2. 聘期：實際聘任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起薪以實際到 職日為準。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詳如附件一)為基準。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附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甄選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3.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4. 待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5. 若代理原因消失，則終止聘約。 6. 應聘本校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時間	09:00-10:00	10:30 開始	14:00-14:30	16:00 前	8:00-9:00
第一招	115/8/17(一)	115/8/17(一)	115/8/17(一)	115/8/17(一)	115/8/18(二)
第二招	115/8/18(二)	115/8/18(二)	115/8/18(二)	115/8/18(二)	115/8/19(三)
第三招	115/8/19(三)	115/8/19(三)	115/8/19(三)	115/8/19(三)	115/8/20(四)
第四招	115/8/20(四)	115/8/20(四)	115/8/20(四)	115/8/20(四)	115/8/21(五)
第五招	115/8/21(五)	115/8/21(五)	115/8/21(五)	115/8/21(五)	115/8/24(一)
第六招	115/8/24(一)	115/8/24(一)	115/8/24(一)	115/8/24(一)	115/8/25(二)

二、公告網頁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 (三)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四)屏東縣烏龍國小網頁 <http://wules.ptc.edu.tw/nss/p/index>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 217 號，電話:08-8325896#12)。

四、甄選地點：本校東棟教室

肆、甄選相關事項說明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需役畢、免役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文件。

二、甄選資格：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招考次序	報考資格(符合當次表列其中一項資格者)
第一招	1.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招	1.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	1.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四招次以後	1.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三、報考學經歷資格說明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四、甄選說明：採 1 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 2、第 3 招……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簡章索取方式：請於公告期間自行從本校網站及本縣教育處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證件影本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報名表一份，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學歷證件、教學專長證明、切結書。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六)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解召)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

(七)報名費：無。

二、准考證當場編號製發。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輔導工作實作：請自行準備個案輔導實務題目，現場進行演練，運用策略及技巧解決演練題目問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甄選當天預先備妥進行演練題目設計一式二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口試：請應試人員自備簡歷(含個人簡介、學經歷、專長、輔導理念及自我期許)，就輔導專長自薦，內容以輔導理念、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經驗為主，甄選當天報到時提交；另評分項目包含應試人員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口試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三、總分計算：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

一、放榜：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與屏東縣教育處網站，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另請自行上網瀏覽公告，不得以未接電話通知為由申訴。

二、成績複查：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結算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當日 14：30 後截止申請，本校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玖、報到：錄取候用人員接到本校通知報到後，請於期限前至本校人事處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聘任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00328207 號函，須於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錄取人員疫苗施打、PCR 檢測、快篩等防疫相關配合事項依疾管署與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為準，如未能配合辦理者取消其應考或應聘資格。

拾壹、擬予聘任人員，如有本簡章第拾條各項情形者，不予聘任，取消其候用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所需教師數額滿為限。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2.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貳、附則

- 一、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二、報名或甄選當天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報名、甄選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三、若須郵寄成績通知，請於報名時繳交回郵信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
- 拾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類科：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 報名表一份
2	☐ 身分證件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 ☐ 學分證明影本
3	☐ 學歷證件 件
4	☐ 切結書 ☐ 報名委託書 ☐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備 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報名表

甄選類科：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兵役	☐ 役畢 退伍日期：						
				☐ 無兵役義務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或學院全銜			科系(組別)		畢業日期/證書字號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登記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 兵役審查(女性免驗) ☐ 合格教師(或其他)證書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學歷及學分證明證件影本 ☐ 切結書 ☐ 委託書					審查人簽名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切結書

本人 先生/小姐報名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前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本人應聘資格。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本人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辦理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

年度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報名手續相關事項，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
偽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對報名審查過程及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 准 考 證 報考組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相 片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人員應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3.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核對。 4.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試 別	時 間	監考人 簽 章	備註
年 月 日	預 備	10：20		
	試 教	10：30 開始		
	口 試	10：40 開始		

※ 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論

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擬申請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成績複查。

報考組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學校複查後填寫)：

通知方式：☐電話聯繫，電話：

☐Email 通知，Email：

☐信件聯繫(請申請人附上貼好郵票並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留存)

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擬申請 115 學年度第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成績複查。

報考組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受理單位/人員：

受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結果：☐受理 ☐逾期不受理 ☐其他：

(申請人收執)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 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

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
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